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馨女士、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海海先生为会计专业

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馨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开达实业玩具厂员工、百佳电子玩具厂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自由职业；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江门杨氏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6.23%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5.73%的股份，王馨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7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王俊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新野鼎邦实业

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6.23%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5.73%的股份，王俊锋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5.24%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5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雪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历任百佳电子玩具厂机修学徒、机修师傅；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自由职业；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6.23%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5.73%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林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6.23%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5.73%的股份，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3.5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除此之外，林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小菲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渠道部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熠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小菲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辛国胜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蛇口双龙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永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永捷电子（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电路板行业协会第六次理事会副会长兼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秘书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资深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辛国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辛国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宋海海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硕士学位，国际注册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支持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SAP 团队主管及 SAP 项目经理、全球财务支持专家、亚太区内控经理、常熟工厂财务控制经理、二期项目控制与行政总监、亚太区财务服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芬欧汇川集团特种纸事业部财务控制副总裁；2023 年 7 月至今，任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区文化纸高级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海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海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